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秀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7,8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秀惠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等約定。(二)債務人陳秀惠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 42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20年11月28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4年08月28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

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